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6609

臺南地檢署偵辦學甲區槍擊案向法院聲請羈押 1 人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1 年 11 月 10 日凌晨，在學甲區頂山寮及中正路某市議員候選人服務處發生之槍擊事件，由承辦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郭 00 到案，複訊後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刑法恐嚇罪，向法院聲請羈押。

郭 00 與身分不詳之人同謀，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凌晨由身分不詳之槍手騎乘機車，於凌晨 2 時 58 分許先於郭 00 之前位於學甲區頂山寮之公司持長槍瞄準建築物掃射 58 發子彈、再於 3 時 6 分許前往學甲區中正路某市議員候選人服務處持相同之長槍對競選總部之鐵門掃射 30 發子彈，再騎乘原機車揚長而去。

臺南地檢署強調選舉期間，嚴禁所有不法情事介入選舉，如有不法暴力介入企圖影響選情，必將行為人查緝到案，並繩之以法，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正義。